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臻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臻瑄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游臻瑄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迄未向本院表示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劉燕媚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附表：受刑人游臻琄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5

編	號	1	2	(以下空白)			
罪	名	傷害	傷害				
宣	告	刑	拘役50日	拘役30日			
犯	罪	日	期	114年1月25日	114年4月10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				
年	度	案	號	114年度偵字第8381號	114年度偵字第61881號		
最	後	事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實	審	案	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33號	115年度中簡字第308號		
		判決日期	114年9月30日	115年3月2日			
確	定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
判	決	案	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33號	115年度中簡字第308號		
		判決	確	定	日期	114年12月18日	115年3月31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	得易科罰金	得易科罰金					
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服社會勞動					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			
		115年度執字第1886號	115年度執字第6755號				